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為方便闡述而列載於此，旨在向準投資者提供有關上市建議對國際配售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的其他資料。

上述資料雖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準投資者閱讀資料時，務須緊記該等數字本屬可予調整，故未必可以全面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說明國際配售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可能未能真實地反映於國際配售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收錄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隨附的附註所述的備考調整而編製。(i)與交易直接有關的；(ii)預期對本集團有持續影響的；及(iii)有充分依據的國際配售備考調整敘述性說明概述於隨附的附註。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以若干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依據。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非旨在說明國際配售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國際配售	未經審核	備考
	經審核綜合	的估計所得	備考有形	每股有形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配售價每股13.18港元 (即價格範圍的上限) 的95,600,000股配 售股份	223,716	1,173,908	1,397,624	2.59
根據配售價每股11.18港元 (即價格範圍的下限) 的95,600,000股配 售股份	223,716	990,356	1,214,072	2.25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228,282,000元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98元匯率換算為港元。
2. 國際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分別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的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18港元及13.18港元為依據。
3.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國際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40,007,86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詳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載的「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執業會計師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之成員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致NetDragon Websoft Inc.列位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NetDragon Websoft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乃載於 貴公司有關建議 貴公司股份以國際配售(「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第II-1至II-2頁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項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如何對所呈列的有關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項下。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有關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的對象負上的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吾等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而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保證。

吾等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的準則及實務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工作，故不應當作吾等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及實務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為依據，僅供說明之用，由於該等資料的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NetDragon Websoft Inc.
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